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3-023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弃权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5 月 9 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公司监事会主席杨忠琦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行权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本次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在获授股票期权时均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次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拟获授股票期权的 7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要求，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预留授予的 7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以 2023 年 5 月 16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3.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2.07 元/份。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3-020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行权价格：12.10 元/份

● 调整后行权价格：12.07 元/份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简述

1、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及《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2、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2022 年 4 月 30 日至 2022 年 5 月 9 日，公司通过 OA 系统对拟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 年 5 月 12 日，公司监事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22）。

3、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 2022 年 5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4）。

4、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 2022 年 5 月 30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授予 49 名激励对象 683.00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5、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权益登记工作，实际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671.00 万份，激励对象为 48 人，并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6、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况

（一）调整事由

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不转增，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二）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行权价格低于股票面值。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根据公式计算得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12.10-0.03=12.07 元/份。

三、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行权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因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纵横通信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调整以及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股票期权之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纵横通信尚需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调整以及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履行信息披露、授予登记等程序；纵横通信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调整以及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3-021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授予日：2023 年 5 月 16 日

● 预留授予数量：133.00 万份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3 年 5 月 16 日为预留授予日，行权价格为 12.07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3.00 万份股票期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及《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2、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2022 年 4 月 30 日至 2022 年 5 月 9 日，公司通过 OA 系统对拟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 年 5 月 12 日，公司监事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22）。

3、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 2022 年 5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4）。

4、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 2022 年 5 月 30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授予 49 名激励对象 683.00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5、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权益登记工作，实际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671.00 万份，激励对象为 48 人，并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6、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况

（一）调整事由

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不转增，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二）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行权价格低于股票面值。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根据公式计算得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12.10-0.03=12.07 元/份。

三、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行权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因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纵横通信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调整以及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股票期权之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纵横通信尚需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调整以及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履行信息披露、授予登记等程序；纵横通信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调整以及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3-022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上午在公司 19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9 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苏维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 3 名董事采取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条款规定，若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于 2022 年 7 月实施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不转增，不送红股，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 12.07 元/份。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3 年 5 月 16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 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3.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2.07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3-068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特气体”或“公司”）股东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29,634,8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4.63%，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股东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后的 2023 年 6 月 8 日至 2023 年 9 月 7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不超过 2,406,2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

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出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6,212,900	13.48%	IPO 前取得：16,212,900 股
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203,900	6.82%	IPO 前取得：8,203,900 股
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5,218,000	4.34%	IPO 前取得：5,218,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广东华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640,700	22.14%	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同一主体广东华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广东华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石平湘，同时石平湘与石思慧存在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
	石平湘	12,706,900	10.56%	
	石思慧	5,400,000	4.49%	
	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12,900	13.48%	
	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03,900	6.82%	
	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18,000	4.34%	
	合计	74,382,400	61.83%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8,000	0.80%	2023/2/27 -2023/3/2	大宗交易	67.81-70.21	66,856,980	2023/1/20
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0,000	0.48%	2023/2/28 -2023/3/2	大宗交易	67.81-69.20	39,826,000	2023/1/20
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0,000	0.47%	2023/2/28 -2023/3/1	大宗交易	69.06-69.20	38,747,800	2023/1/20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305,887 股	不超过：1.09%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05,887 股	2023/6/8 -2023/9/7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665,035 股	不超过：0.55%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65,035 股	2023/6/8 -2023/9/7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435,296 股	不超过：0.36%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35,296 股	2023/6/8 -2023/9/7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股东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本单位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特气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华特气体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单位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华特气体的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华特气体的股份。

（3）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

关于所持发行人的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单位方可进行减持：

1）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12 个月内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0%；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单位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单位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单位减持前述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2）如本单位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

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

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

3）如本单位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本单位减持股

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4）如本单位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份低于

5%的，本单位将在减持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以上第 2）、3）条承诺。

5）在计算减持比例时，本单位与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合并计算。

（5）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本单位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交

发行人并同意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单位未将前述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

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单位现金分红中与本单位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

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计划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自主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等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3-069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8 号），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数量为 6,46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646,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共计人民币 7,821,867.92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38,178,132.0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3】第 ZC10111 号的《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鉴于江西华特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华特）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主要实施主体，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江西华特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并与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管，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项目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账号
江西华特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	年产 1,764 吨半导体材料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营业部	757904163210308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华特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实际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司）

上述公司共同视为本协议的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协议中，江西华特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是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江西华特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实施，江西华特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统称为“甲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户名：江西华特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账号为 __757904163210308__，截至 _2023_ 年 _4_ 月 _7_ 日，专户余额为 _零_ 万元。该专户作为 年产 1764 吨半导体材料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_罗蕾 __、_李少杰 __ 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_5_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受享有。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